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下稱松山國小）「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下稱「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等情形；該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審核松山國小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松山國小「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情形浮濫，且該校於經費支用前均曾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詎該局審查程序亦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逕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次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分別規定：「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

」及「工程管理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五）……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十四）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二）查松山國小辦理新建校舍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來源及編列情形如下：

1、松山國小部分

92年度：新臺幣（下同）250,000元、94年度：1,500,000元、95年度：680,000元、99年度：1,200,000元、100年度：432,592元及101年度：496,410元，合計達4,559,002元。前揭工程管理費迄102年共支用4,232,923元，剩餘326,079元。

2、臺北市停管處部分，該處計撥付該校1,856,426元，已核銷1,810,773元、尚未核銷45,653元。

3、新建工程雜項標所編列之工程管理費：168,000元

（三）次查前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期間，經松山國小分別以該校92年3月18日北市松小總字第09230102900號函等，先行報臺北市教育局審查。經核前揭報請審查函中之工程管理費預算明細表中，分年重複編列購置項目如下：布幕9片、數位相機9台、電話3台（含1電話主機）、傳真機4台、錄音筆4支、對講機6台、飲水機3台、除濕機7台、風扇21台、會議桌78張、會議椅167張及櫃子70座，明顯有藉工程管理費支用購買其他用途物品之嫌。惟臺北市教育局對前揭松山國小所報核之支用預算明細表，未覈實審核要求檢討，即逕予核准。

（四）再查，本案新建工程進行期間，經抽核99年至102

年間運用情形，發現每年均編列有高額辦公室事務用品費¹，合計高達 1,276,897 元，其中用以購置碳粉及紙張之經費為 346,328 元，占該用品費之 27.12%。復經詢據松山國小稱，該校校務行政購置碳粉及紙張之經費，99 年為 81,810 元、101 年為 49,075 元。惟核該校以「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購置碳粉及紙張合計金額，99 年為 81,810 元、100 年為 126,847 元、101 年為 49,075 元及 102 年為 88,596 元，相較該校全年行政運作所需碳粉及紙張金額明顯異於常情。且該校於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102 年 11 月查核時，復經發現該校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物品增加之登記及領用之核銷。是前揭費用是否確均運用於工程管理之用，尚難全然認定屬實。

(五)末查，該校 102 年 9 月 16 日第 A00337 號付款憑單「建築及設備—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²科目項下，列支購置工程用置物櫃 16 個，計 40,000 元，惟置物櫃係置於游泳池供泳者放置物品使用，非屬工程用設備，核有實際用途與原購置用途未符乙節，亦經該校承認確有違失，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松山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情形浮濫，且該校於支用前均曾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詎該局審查程序亦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逕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另有關臺北市停管處移撥該校運用工程管理費尚餘 45,653 元未經核銷，臺北市教育局允應督促儘速查明辦理核銷。

二、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涉有未完成請

¹ 使用項目含影印紙及碳粉等。

² 經費來源：102 年教育局補助幼兒園增班經費工程管理費。

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核均有違失。

(一)依物品管理手冊第4點、第15點第1項、第16點第1項及第21點第1項分別規定：「本手冊所稱物品…分類如下：(一)消耗用品…(二)非消耗品…。」、「物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依採購計畫並配合預算，簽准後辦理…。」、「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及「消耗用品之核發，必須根據領用標準辦理，領用人應填送領物單向核發單位領用。」

(二)有關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購置物品，臺北市審計處於102年11月19日及22日至該校查核，發現相關缺失如下：

1、部分物品請購日期晚於發票開立日期，且驗收作業亦未確實：

經抽查發現該校102年10月3日第A00356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工程巡視用之「達新牌」雨衣10件，單價950元；「達新牌」雨鞋10雙，單價390元，計13,400元，廠商開立收據日期為102年9月16日，惟請購單填製日期為9月24日，顯有物品購買後始補辦請購作業事宜。且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當日經該校人員實地盤點結果，為「日日新」牌雨衣10件，標價590元；「日日新」牌雨鞋10雙(無標價)，實際採購品牌及單價核與發票所列未合。

2、實際盤點數量及尺寸與採購項目未合：

復經臺北市審計處抽核部分物品，並會同該校經管人員盤點結果，其中102年10月3日第A00356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之3尺*40尺3M安美地墊，計12,000元，實際丈量尺寸3尺*34尺，

核與購買尺寸未合；102年10月9日第A00369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大水車15M50尺及小水車30M100尺各2組，計3,900元，實際大、小水車僅各1組，核與採購數量未合；102年10月16日第A00379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水管組3組，計3,600元，實際並未盤獲等。

3、物品列帳及領用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審計處再抽查該校於102年8月5日、8月27日、10月3日、10月9日、10月16日第A00268、A00306、A00356、A00369、A00379號付款憑單，自工程管理費項下列支碳粉9,263元、影印紙7,500元、地墊17,750元、雨衣雨鞋13,400元、大小水車3,900元及水管組3,600元，發現前揭物品並未登入物品管理系統或另行列帳控管，領用時亦未填具領物單或記錄。

(三)案經松山國小查復如下：

1、有關「請購日期晚於發票開立日期，且驗收作業亦未確實」部分

該校稱，雨衣雨鞋為經常不定性之消耗品，且用量甚大，該校已經兩年以上未購置。因此預先購置數套以備不時之需。本次疏失，係總務人員便宜行事，於廠商送其他貨品至校時，臨時以口頭訂貨，事後未辦理「請購程序」，待貨送達後，始補辦請購作業。總務主任訂貨時僅向廠商說明需要雨衣、雨鞋，並未指定廠牌。雨衣雨鞋之品牌「達新」，係業務員自行填入報價單。貨物送達時，該校未驗證廠牌，僅清點數量即放入倉庫。本件缺失發生後，業要求廠商立即更換正確品牌之雨衣雨鞋(附更換後之照片)等。

2、「實際盤點數量及尺寸與採購項目未合」部分

(1) 審計人員盤點該校用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安美地墊與銅錢地墊各一網長度不符(一網 40 呎長不足 6 呎，一網 60 呎長超過 2 呎)，屬同仁怠忽。係廠商送貨到校時，總務主任見二大捆地墊龐大且笨重，故未拆開丈量即請廠商逕送倉庫。本次缺失經發現後，亦要求廠商更換正確尺寸之地墊，並不再向該廠商進行採購，以避免再次發生採購缺失(附更換後之照片)等。

(2) 該校共計採購大小水車各 2 組，僅盤獲大小水車各 1 組乙事。係購置後即送至相關人員(工友、警衛)處或存放於倉庫。審計人員未盤點到之 2 組水車，經事後清查結果，一組放於該校南棟 1 樓廁所工具室，一組置於北棟校舍一樓旁之凡爾賽花園，由警衛人員使用。因盤點當日值日警衛人員休假(附該員請假單資料)，故無法提供查核人員清點。餘三組經總務主任與事務組長再次全面清找，經發現分別置於幼兒園廚房、舊警衛室與中庭花園等三處(附照片)等。

3、物品列帳及領用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部分

該校業坦承督導不周、管理不善所致，爾後任何物品之採購，無論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均依照物品管理手冊上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以杜絕缺失等。

(四) 末查，本案該校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A00356 號付款憑單列支購置工程巡視用之雨衣、雨鞋及地墊等物品，涉有購買後始補辦請購作業、單據所列品牌及規格與實物不符等違失之交易對象均為「鵬○雜貨商行」，且該廠商出具之交易憑證為「收據」，並非統一發票。經核該廠商「收據」上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上載有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

段○○○巷○○號」及 TEL：「2790-○○○○」等資料。案經本院比對該校其他交易憑證，另有「聯○文具行」開立之統一發票，該廠商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上載有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及 TEL：「2790-○○○○」等資料。嗣經本院再向中華電信公司函詢上開二電話門號之裝機地點，經查復申裝地址分別為：「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1樓」及「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號」。前揭查復資料顯示，該二廠商雖設籍地不同，惟實際營業地點相同，容有廠商名稱雖異，惟實際經營者相同之嫌。是該校雖於本院約詢時稱，已不再向「鵬○雜貨商行」辦理採購，惟倘該校仍維持與「聯○文具行」之交易關係，則本案已發現之缺失自難以根絕。再者，「鵬○雜貨商行」係免開統一發票廠商，縱濫開立收據，並未增加其營業稅及所得稅負擔，是亦有雖無交易行為，惟開立收據予不肖人員報帳核銷之可能。

(五)綜上，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涉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核均有違失。復以發生前揭缺失之交易廠商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且與該校另一經常交易廠商之實際營業地點相同，恐亦涉有開立不實收據，供不肖人員核銷之嫌，爰臺北市教育局允應再深入查核，以杜流弊。

綜上所述，松山國小「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情形浮濫，且該校於經費支用前均曾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惟該局審查程序亦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逕准予運用；另，松山國小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涉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

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核均涉有違失，顯見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附記事項：